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743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中秋禮品 /○○優惠組……」化粧品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9 月 20 日查獲後，以 95 年 9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339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辦。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27 日再次上網查證屬實，復於 95 年 10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743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

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行為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 次	違反 事實	法規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 對象	備 註
				一、第 1 次違規	法人	
				處罰鍰新臺	(公	
	化粧	第 24		幣 1 萬元，	司)	
12	品廣	條、	新臺幣 5 萬元以	每增加 1 件	或自	
	告違	第 30	下罰鍰	加罰新臺幣	然人	
	規	條		5,000 元。	(行	
				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所張貼之文字內容並非訴求產品之療效，其前後文案所說明，僅為一般藥用植物之相關知識及用途分享，目的只為充實網頁內容使具有瀏覽價值。訴願人商品並無特殊療效，因此從不願宣稱某項產品具有任何療效，於網站上除將原文產品說明中譯外，只訴求一般推廣產品之宣傳語。原處分機關舉發之系爭產品是訴願人藉由張貼中譯自原廠述說之小故事，用以提供消費者各自的想像空間。此外訴願人研讀藥用芳香植物書籍，彙整相關知識，於網頁多餘空白處張貼，期望與網友知識分享，以提高網路瀏覽價值，使網友更加認識以往不熟悉之歐洲植物，並非宣稱療效。
- (二) 訴願人因不清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中，何類用語必須申請核准才能刊登，因此曾詢問衛生單位人員，但接洽人員告知並無詳列明細條款。

三、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路刊登系爭違規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9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3396 號函、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及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

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內容有產品編號、廠商建議售價、特價、產品簡介、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聯絡電話、傳真等資訊，核屬廣告行為；且依前開 95 年 10 月 17 日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答：是。問：案由內產品廣告內容刊登……是否事先申請廣告核准？答：沒有。……」。是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系爭違規化粧品廣告之違章事證，堪予認定。至於系爭廣告是否宣稱療效，尚非本件所認定之違規構成要件事實；且訴願人亦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其上開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規定之法理，依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